

依托南开大学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申报流程

1. 提交oa外部协同给科研部，oa正文应包括双方合作基础、后续给学校带来的经费或项目支持情况，学校参与的人员、平台是否有人员不能重叠的要求(如本单位参与人员已是省部级平台固定人员，再参与其他省部级平台建设，是否会影响本单位平台评估等工作)，附共建协议（明确双方责任、经费分配等情况），附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（明确讨论通过共建事宜，院长签字，学院盖章）。
2. 科研部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领导审核。
3. 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科研部下载oa审批单给申请人，申请人打印审批单直接到校办盖章。
4. 流程完成后填写参与共建平台登记表（科研部提供）。

